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专项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深纺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事项进行了谨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1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5.83元/股。2013年3月8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勤信验字[2013]第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深纺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91,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348,999.15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1,751,000.85元，将全部投资于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

深纺织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230188000042866），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01289810602），并分别与长江保荐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使用金额为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3年4月10日，公司及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96,230.88

万元（其中包括利息 55.78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基本情况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承诺将选择 3 个月、半年期等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是指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通过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收益风险的基础上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购买额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购买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购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后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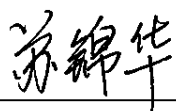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深纺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长江保荐对深纺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计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茜



苏锦华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5 日